

竹書紀年集證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

江都陳逢衡學

顯王下

二十八年城濟陽

水經濟水又東過濟陽縣北濟也注闕駟曰在縣西北鄭邑也東逕濟陽縣故城北陳留風俗傳曰縣故宋地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濟陽

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商

衡案商舊作尚國名紀引紀年秦封衛鞅于鄔改曰商與水經

注合今從之

通鑑綱目顯王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而敗之魏獻河西地于秦徙都大梁秦封鞅爲商君

統箋案水經注斯浚水又東逕樂信縣故城南地里志鉅鹿屬縣也又東入衡水衡水又北逕鄆縣故城東竹書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衛鞅于鄆改名曰商商君列傳衛鞅旣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曰商君於讀爲烏古字通穆天子傳於鵲與處卽烏鵲是也於商二縣名

趙一清曰案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引竹書紀年云衛鞅封鄆續志鉅鹿郡鄆縣漢志作鄆師古曰音苦么反鄆字是鄆字之誤觀班志綿曼縣下分註作鄆可見若衛鞅封邑在宏農之商縣地里志云秦相衛鞅邑也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爲列侯號曰商君正義曰商州商洛縣又本傳正義曰於商在鄆州內鄉縣七里古於邑也然則何得云在鉅鹿之地乎全氏曰蕭該誤音鄆爲鄆臧矜又誤音爲鄆案鄆是太原之邑鄆是鉅鹿之邑竝屬趙秦何由得取其

地以封鞅乎王莽以鄔爲秦聚固非道元謂莽以鄔爲秦聚尤繆蓋析縣之南鄉有鄔亭通武關見王莽傳卽鄧奕招降析宰之處正商於之地豈鉅鹿之謂乎通典舊唐書作鄔寰宇記作鄔亦非

衡案春秋隱十一年王取鄔劉之田于鄭莊二十年王及鄭伯入于鄔是鄔爲周地後歸于晉昭二十八年魏獻子以司馬彌牟爲鄔大夫是也今據紀年秦封魏鞅于鄔則此地又屬于秦商君列傳謂鞅旣破魏封之於商十五邑於讀爲烏當卽鄔也舊止名鄔

今改名曰商故謂之商於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衛
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爲列侯號商君案孝公二
十二爲顯王二十九故年表于孝公二十二書封大
良造商鞅于魏惠王三十一書秦商君伐我虜我公
子卬也据紀年衛鞅伐魏在顯王二十七年秦封鞅
在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邳遷于薛

洪頤煊曰史記魯世家索隱引作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上有下字

水經泗水注澗水又西南逕蕃縣故城南又西逕薛
縣故城北地里志曰夏車正奚仲之國也竹書紀年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城南山上
有奚仲冢晉太康地記奚仲冢在城南二十五里山
上百姓爲之神靈也齊封田文於此號孟嘗君有惠
譽澗水又西逕仲虺城北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于
邳仲虺居之以爲湯左相其後當周爵稱侯後見侵
削霸者所紂爲伯任姓也應劭曰邳在薛

春秋地名考畧賈逵曰徐州陳氏邑崔駰曰卽春秋
舒州也後漢志薛縣本國六國時曰徐州竹書紀年
邳遷于薛改名徐州意謂仲虺自邳徙故薛得兼名

徐州也春秋末薛尚在當是齊侵其近都之地別置
舒州以封陳氏耳再案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
邳遷于薛謂之上邳竹書紀年與諸家多互異惠
成王之下書今玉卽襄王也則惠成王卽史記所云
惠王其三十年爲周顯王二十九年上距春秋終一
百四十二年後二十年齊封田嬰于薛此時薛已將
亡矣或有奚仲之別裔自邳轉徙于宗國因易其名
亦未可知然恐卽仲虺徙薛之事訛爲後世耳

統箋案括地志故薛城古薛侯國也在徐州滕縣界

左傳定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
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則是邳先遷
薛後遷邳至是而又遷薛也

史記志疑邳卽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虺
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
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
繼之號爲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

三月爲大溝于北邳以行圃田之水

統箋案水經渠水注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

三月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陳留風俗傳曰
縣北有浚水余謂故汴沙陰溝矣一統志圃田澤在
中牟縣西北七里今爲澤者八若東澤西澤之類爲
陂者三十有六若大灰小灰之類其實一也圃田大
溝在尉氏縣西南十五里又有長明溝源出長葛縣
界經尉氏縣西南滙爲大陂東南與大溝合流大溝
又東北合康溝入河

三十年

衡案顯王三十年據六國表爲秦孝公二十三年魏惠

王三十二韓昭侯二十趙肅侯十一楚威王熊商元年燕文公二十三齊宣王四案趙世家肅侯十一秦孝公使商君伐魏虜其將公子卬按年表秦虜公子卬係前一年事世家誤

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

原註不知

何年
附此

三墳補逸案烈王二年秦胡蘇帥師伐韓韓將韓襄敗胡蘇于酸水蓋卽此事重出顯王之世耳第前策云秦將胡蘇而此云蘇胡當以胡蘇爲正

孫之騷曰余案胡蘇卽蘇胡乃前事重出之文

統箋案秦胡蘇伐鄭見烈王二年此重出誤

趙紹祖曰案此與烈王二年一條正同但烈王二年韓不應稱鄭或此是而彼非也

三十二年

衡案顯王三十二年据年表爲秦惠文王元年魏惠王三十四韓昭侯二十二趙肅侯十三楚威王三燕文公二十五齊宣王六

三十三年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

衡案韓世家二十六年昭侯卒子宣惠王立索隱曰
紀年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
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來朝此
索隱引紀年大錯處洪頤煊據此又以孟嘗君傳索
隱引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一年韓昭侯猶在則威侯
七年圍襄陵當在顯王四十八年以後更屬貽誤之
語案孟嘗列傳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
南在齊宣七年與年表合焉得遲至惠王後元十一
年乎據紀年韓昭侯當立於顯王七年至顯王三十

二已爲昭侯二十六若再數至惠王後元十一當在
顯王四十四而昭侯此時猶在則昭侯立年三十八
矣與所謂昭侯不出此門者不大相懸絕耶或曰索
隱所謂惠王後元十一年者乃惠王後元之一年也
後人誤添十字遂訛刻爲十一年耳則此年爲顯王
三十四在齊宣王八年據年表是年爲韓昭二十四
則昭侯是年猶在也此與孟嘗列傳齊宣七年之說
爭差不遠似屬可信然亦有不能盡通者顯王三十
四魏惠改元與齊宣會于徐州是年並無再會之事

而且據史記是年昭侯猶在若據紀年則顯王三十四已爲威侯三年矣尙得謂平阿之會有昭侯乎余爲尋案前後文義當以今本紀年較正索隱斷不可以索隱所引校改今本紀年也案紀年烈王二年爲韓懿侯元年懿侯立十二年則當卒於顯王六年又閱昭侯二十六年卒則顯王三十二也此年威侯立較年表前四年然則韓世家索隱所引當是威侯二年與邯鄲圍襄陵七年王會鄭威侯於巫沙方合蓋上冒昭侯卒之一年故顯王三十三卽爲威侯二年

而順數至顯王三十八則爲威侯七年也若統以爲
威侯七年則是圍魏於此年親魏亦於此年已屬不
合而且威侯於顯王三十三年始見故知此年爲威
侯二年三十八年會巫沙爲威侯七年若接連敘下
前後不分何由知爲威侯七年乎趙紹祖謂會巫沙
在三十八年不誤而圍襄陵在三十二年必誤是皆
牽於索隱之說而不能分晰者也

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王與諸侯會
于徐州

史記六國年表顯王三十五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
徐州以相王。○志疑案襄王之名年表世家俱失書
索隱引世本名嗣而惠王三十二年立公子赫爲太
子則又名赫豈襄王有二名乎又魏策有太子鳴豈
卽襄王乎不然何得有兩太子也而惠王三世之年
所書各異實一大疑案有不可不辨者史記言惠王
在位二十六年襄王在位十六年哀王在位二十三
年竹書以襄王十六年上繫于惠王爲其改元後之
年而自癸卯以下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杜預以爲

哀王

在位二十三年作書時未卒故曰今王晉書束皙傳以爲安釐王甚誤

史記有襄

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於考異蓋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衛獻公三曰衛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惠改元同其

改元由於稱王亦同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真若以魏
惠改元年數爲後王之年將以秦惠改元後之十四
年爲秦武王年乎魏世家言襄王追尊父惠爲王將
以秦惠稱王爲武王追尊之乎更以孟子徵之孟子
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詞明甚
而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攷惠王
後五年子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後十
二年楚敗魏襄陵惠之言指此倘以爲在襄王之世
烏容出自惠王口哉惠以周安王二年生慎靚王二

年卒在位五十二年壽八十二歲竹書之今王卽是
襄王無所謂哀王杜誤從史作哀觀世本襄王生昭
王語可見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
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
也日知錄七云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極是
明劃故趙世家於肅侯十五年書惠王卒田完世家
孟嘗君傳於宣王八年書惠王卒張儀傳稱魏哀王
皆乖錯不足據也至徐州之會惠王因改元稱王會
諸侯豈因相王而會乎竹書云魏惠成王改元稱一

年王與諸侯會於徐州可爲的證是歲無諸侯相王

事此及齊表魏田完兩世家孟嘗君傳竝誤

西京雜記下載

廣川王去疾發魏襄王哀王家恐不可信

通鑑綱目顯王三十五年丁亥魏惠王一年齊魏會

於徐州以相王。司馬公曰史記六國表魏惠王三

十六年薨襄王十六年薨哀王二十三年薨汲冢竹

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六年薨杜

預和嶠皆以爲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蓋

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且竹書魏史所書必得

其真故今從之

孫之驥曰魏世家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索隱曰當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而系家卽爲魏襄之年實所不能詳通鑑目錄後元年與齊王會徐州以相王日知錄曰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勾踐已平吳乃

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
九年楚伐我取徐州案後漢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
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此與
楚魏二國爲境而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
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蓋
與梁惠王言不欲斥魏更以燕趙夸之耳索隱曰說
文邾邾之下邑在魯東又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三
十一年邾遷於薛改曰徐州則徐與邾並音舒也今
讀爲禹貢之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於

徐州春秋正作舒州

統箋案魏世家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又孟嘗君傳齊宣王九年田嬰相齊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而相王也楚威王聞之怒田嬰明年楚伐敗齊于徐州皆誤以魏惠王改元之一年爲襄王元年也稽古錄曰顯王三十五年鄭環曰五當作四魏後元魏惠王齊威王會于徐州以相王與紀年合威王誤當作宣王

於越子無疆伐楚

孫之騷曰通鑑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彊伐齊齊王使人說之以伐齊不如伐楚之利越王遂伐楚

三十五年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

原注不知何年附此○洪頤煊

曰水經洛水篇注後漢書黃瓊傳注路史後紀十四引此俱不紀年○衡案水經洛水篇注無此條乃伊水注也

水經伊水注狂水又西逕綸氏縣故城南竹書紀年曰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者也

孫之騷曰水經注綸少康居虞邑今宋之虞城西三十五里有綸城秦楚伐鄭圍綸氏者綸氏卽夏之綸

國今洛州故嵩陽縣城是也

衡案此條下有不知何年附此六字注後隱王七年翟章救鄭次于南屈下有此年未的四字注而水經伊水河水二注又不載明某年疑此一條與翟章救鄭是一時事但翟章于隱王四年方見則此事應在隱王七年方是吾得楚將統箋作得吾又帥師下無及秦二字

三十六年楚圍齊于徐州遂伐於越殺無疆

統箋案越世家無疆伐楚楚威王與兵伐之大敗越

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索隱
曰案紀年越王無顓臈後十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
殺無彊之語是無彊爲無顓之後紀年不得錄也今
据竹書楚殺無彊之後尚有四十六年而紀年乃終
安得謂紀年不得錄乎又吳越春秋無彊子王玉子
尊尊子親親失琅琊爲楚所滅勾踐至王親歷八主
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而紀年止越無彊史記天官書
越之亡災惑守斗蓋是年事也蔡如松曰越王勾踐
至無彊七世唐書世系表無彊子蹄更封于歐餘山

陽

衡案竹書顯王十二年無顓卒二十二年楚伐徐州相距正十年而索隱云紀年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疆之語是知有二十二年之事而不知三十六年另有圍徐州伐越事也統箋辨亦未明晰趙紹祖云恐是輯竹書者誤取史記入之亦非又案索隱所說紀年楚伐徐州乃楚宣王二十三年事今此伐齊圍徐州伐越是楚威王七年事相距凡十四年越世家云王無疆時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

越王曰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願王之轉攻楚也
于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
殺王無彊盡取吳故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
以此散卽此事也統箋引吳越春秋謂句踐至王親
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誤案句踐滅吳在元王四年又
越三年元王陟貞定王立二十八年考王立十五年
威烈王立二十四年安王立二十六年烈王立七年
顯王立四十八年慎靚王立六年赧王立五十九年
卽數至周滅不過二百十六年而謂越稱霸二百二

十四年不亦過乎况越自無疆死後諸子分散已如
附庸小國朝服于楚何得云霸則是越之稱霸自無
疆而止當顯王之三十六年卽由是年逆數至元王
四年計一百四十年則謂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者妄
也

三十七年

統箋無
此年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三十七韓宣惠王元年梁玉繩
曰案紀年人表稱宣王是一字諡而史作宣惠蓋誤
多惠字也又紀年宣王之前爲威侯而史無之或疑

卽宣王未審余案紀年于顯王之世稱鄭威侯于隱王之世稱鄭宣王蓋一人也韓與燕同稱王于顯王四十六年故紀年於顯王三十三三十八兩年稱威侯而於隱王元年稱鄭宣王也古宣威二字通用據紀年此年爲鄭威侯五年

三十八年龍賈及秦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逋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志疑案此卽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爲魏襄四年表又書於魏襄二年當惠文五

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當惠文八年爲是至
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秦尚首功紀
仍秦史之虛語耳

孫之騷曰寰宇記鄜州春秋白翟國秦始皇時地屬
上郡漢爲上郡雕陰之地雕山在西南故曰雕陰

統箋案地里志上郡雕陰縣雕山在西北魏世家襄
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
沃子秦河西之地資治通鑑曰秦使犀首伐魏大敗
其師四萬餘人禽將龍賈取雕陰然此時龍賈止未

擒也秦本紀惠文王十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
賈豈有兩龍賈而兩被虜耶當依紀年云龍賈及秦
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遁是此時無擒龍賈事也又案
蘇代曰龍賈之戰岸門之戰封陵之戰高商之戰趙
莊之戰秦之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今其生者皆死
秦之孤也

衡案通鑑綱目顯王三十六年秦大敗魏師擄其將
龍賈取雕陰是當秦惠文君五年魏惠成王改元後
二年也與年表魏襄二年合與秦本紀惠文君立七

年不合當從紀年在顯王三十八年爲魏惠成王改
元之後五年當秦惠文君七年爲是統箋引秦本紀
卽此時事乃誤以七年爲十年謂此時龍賈未擒豈
非贖贖然引通鑑云作犀首伐魏甚是而本紀作公
子卬豈公子卬見虜于秦反爲秦攻魏耶又案一統
志雕陰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
置雕陰縣屬上郡晉爲赫連勃勃所居後魏於此置
上郡又分置綏州隋初改爲上州後改爲雕陰郡唐
初改爲綏州天寶中改爲上郡乾元初復爲綏州宋

改爲綏德城元符初置綏德軍金復爲綏德州元仍舊

王會鄭威侯于巫沙

洪頤煊曰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皆一年據索隱所引梁惠成王後元十一年韓昭侯猶在昭侯卽於是年卒威侯七年亦當在今王二年豈有與梁惠王會于巫沙之事索隱所引此文疑有脫誤

衡案韓世家素隱所引紀年威侯之事甚爲錯謬其
惠王改元十一年之說更不足據說見前三十二年
又見後補遺次威侯立下

三十九年秦取我汾陰皮氏

孫之騷曰汾陰在蒲州皮氏在絳州

衡案史記秦本紀惠文君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魏
世家襄王六年秦取我汾陰皮氏焦六國年表顯王
四十魏襄王六秦取汾陰皮氏通鑑綱目顯王四十
年秦伐魏取汾陰皮氏拔焦今據紀年在顯王三十

竹書紀年集解 卷四十一
九年當惠文君八年魏惠改元之六年也

四十年

衡案六國年表顯王四十爲秦惠文王九年魏襄王
六年韓惠宣王四年趙肅侯二十一年楚威王十一
年燕易王四年齊宣王十四年據紀年是年爲梁惠
成王後元七年韓威侯九年

四十一年秦歸我焦曲沃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一年歸魏焦曲沃。志疑案
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

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

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歸焦曲沃

較史皆先一年

但此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爲當

作易年表魏世家樛里甘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

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秦公孫爰伐皮氏翟章救皮氏九年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并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爲秦取久矣尚何煩用師乎

統箋案樛甘列傳秦惠王八年爵樛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盡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又案魏世家魏

襄王五年秦圍我焦曲沃据竹書則魏惠王後元之六年也水經注河水東逕湖縣故城北又南菑水注之西北逕曲沃城南諸著述者咸言曲沃在北此非也余案春秋文公十二年晉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處此以備秦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爲積古之傳矣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城西七里城卽虢邑之上陽虢仲之所都爲南虢其大城中有小城故焦國也武王以封神農之後于此括地志焦在陝城東百步因焦水爲名曲沃在陝州縣西南三十

二里因曲沃水爲名又案稽古錄顯王四十一年秦公子華張儀伐魏取蒲陽儀言于惠王復以子魏亦是年事也

衡案魏世家襄王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六國年表顯王四十二秦惠文王十一歸魏焦曲沃魏襄王八秦歸我焦曲沃通鑑綱目顯王四十二年秦歸焦曲沃于魏今據紀年在顯王四十一年當惠文君十年魏惠後元之八年也

四十二年九鼎淪泗没于淵

孫本無泗字

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飪上帝

鬼神遭聖則興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

淪没伏而不見。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志疑案

九鼎者一州一鼎凡有九也國策顏率謂齊王曰昔

周伐殷得九鼎一鼎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

左傳桓二年疏云顏率挽鼎人數或是虛言要之其

鼎有九故稱九鼎

書召誥疏又云九牧貢金爲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顏率遊說之詞

不可信用孔氏說一事而彼此牴牾如斯史正義亦云禹貢金九牧鑄鼎于荆山下各象九州之物故言

九鼎以九鼎爲一鼎者本于墨子耕柱篇未足爲據

子華子問鼎篇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拾遺記禹鑄九鼎五以應陽法四以象陰數惟鼎有九是以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顯王三十三年鼎淪于泗赧王五十九年鼎入于秦然則一鼎已淪于泗淵秦所取者八鼎非有九也此稱九者亦猶上文馬犯之言九鼎統稱焉耳或疑淪泗近于誕困學紀聞十一載滴水李氏說泗水在宋彭城九鼎無緣至宋斯又誤以鼎爲遷時所淪因疑從周至秦不應道經宋地遂有謂沈泗水者是周鼎非禹

鼎微子封宋賜以周鼎宋亡沈於泗

馮氏解春集云然

殊不

知先淪後遷相隔八十一年不得合爲一事鼎淪于宋亡四十一年之前與宋無涉而鼎之神異誠有如墨子所稱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者夫豈汾陰贗鼎之比哉史正義及通考竝云一飛入泗水餘八入於秦中蓋猶太邱社之能自亡也始皇令千人沒泗求鼎欲以完九鼎之舊未免于愚而漢得秦寶器不聞有鼎抑獨何歟

水經注泗水又南獲水入焉而南逕彭城縣故城東

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秦始皇時而鼎見于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數千人沒水求之不得所謂鼎伏也亦云系而行之未出龍齒齧斷其系故語曰稱樂大早絕鼎系當是孟浪之傳耳

楊慎曰昭襄之世既書九鼎入秦矣始皇二十八年曷又書使千人沒泗水求周鼎不獲乎吁此太史公深意也秦有并吞天下之心非得鼎無以自解於天下九鼎入秦之說虛言以取天下也秦史矇書以欺後世也太史公從其文而不改又於始皇紀言鼎沒

泗水以見其妄鼎果在秦曷爲又入水以求之乎又於新垣平傳言九鼎淪于泗其事益白矣然則鼎曷能没于泗舒雅云威烈王時九鼎震震之者淪之兆也旣震矣曷爲不能没哉宋太邱社亡自亡也社能自亡鼎之自没亦理也且秦之金人十二靈爽芳矣魏人徙之則潛然下泣况神禹之鼎乎龍泉之劍入平津湛盧之劍去楚國彼固非鼎匹也神物義不汚秦明矣宋子虛言事有若實而妄者秦得周鼎也有若誣而實者鼎入泗水也

統箋案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一年西周君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五十二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漢郊祀志周赧王卒九鼎入于秦或曰周顯王四十二年宋太邱社亡而鼎淪没于泗水彭城下又漢吾邱壽王曰昔秦始皇親出鼎于彭城而不能得則九鼎淪没于泗而未嘗入秦可知史記曰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于愚狐正義曰赧王十九年秦昭王取九鼎一飛入泗水餘八入于秦皆失實也

四十三年

衡案六國平表顯王四十二爲秦惠文王十二年魏襄王九年韓宣惠王七年趙肅侯二十四年楚懷王三年燕易王七年齊宣王十七年據紀年是年爲梁惠成王後元十年韓威侯十二年

四十四年

統箋案稽古錄是年秦始稱王時惠王卽位十三年也明年改爲後元年

四十五年楚敗我襄陵

統箋案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楚使上柱國昭陽將

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郡國志河東襄陵縣
晉武公自曲沃徙此括地志襄陵在晉州臨汾縣東
南三十五里

衡案六國年表楚懷王六敗魏襄陵孟子梁惠王所
謂南辱於楚卽是時也梁玉繩曰紀年在前一年恐
非

四十六年

衡案七國稱王楚僭號最先趙最後而秦魏齊韓燕
大率稱王于顯王之世案楚世家熊渠當周夷王之

時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
爲越章王其後當厲王之世雖暫去王號而左氏稱
楚武王侵隨則自平桓以來楚已無復有周室矣嗣
是周歷十八傳至顯王而弱肉強食俱有帝制自爲
之勢六國表顯王三十四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
州以相王與魏世家合實則梁惠成王後元之一
年非魏襄王元年也而田完世家乃云宣王七年魏惠
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者誤也當時
徐州之會相王者只魏惠齊宣二人不當泛言諸侯

故年表特書此事於齊格而他國俱不書是也然諸
侯二字似疑衍去卽孟嘗君傳亦只言齊宣王與魏
襄會徐州而相王不旁及他國甚是特孟嘗傳明言
宣王九年而田完世家以爲宣王八年兩處互異据
年表是年爲齊宣王九當顯王之三十五實則秦惠
文王四年也故秦本紀於秦惠王四年書齊魏爲王
與年表合與孟嘗列傳亦合是則徐州之會爲齊宣
無疑而索隱乃云齊威王誤矣夫齊威爲王史亦有
之在齊魏相王十八年前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

年自稱爲王則是當顯王十六齊已先諸國爲王矣
而又與魏會徐州何或者齊威稱王於前至辟彊卽
位又暫去王號亦如楚熊渠故事而至是又與魏會
徐州相王也乃秦本紀又於惠文君十三年云四月
戊午魏君爲王與年表四十四秦惠文王十三四月
戊午魏君爲王合豈魏于會徐州之後十年始稱王
乎曰非也本紀之魏乃秦字之誤蓋是年秦惠稱王
故書月書日以別之若表之魏君魏乃衍字也且以
顯王四十六韓格君爲王燕格君爲王例之是表例

但書君爲王而已是雖在魏格亦當去魏字而況爲
秦格所不當載之事乎然則秦格當是君爲王三字
蓋指秦惠也而正義于秦本紀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下注云魏襄王韓宣惠王也豈非仍說襲謬耶且是
年爲秦惠十三年以稱王之故改明年爲後元年此
係史中大事斷無本紀不書年表亦不書而錯見于
周本紀及田完世家楚世家張儀列傳之理周本紀
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正義
曰秦本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趙竝稱王索隱曰

謂韓魏齊趙也銜案秦惠稱王之年在齊魏後不當云其後諸侯皆爲王若正義之說則更誤矣秦本紀于惠文十三年但云魏君爲王韓亦稱王未嘗云與韓魏趙竝稱王也然韓於此年亦竝未稱王至索隱謂韓魏齊趙則尤不足據夫齊魏于顯王三十四已會于徐州相王而趙則武靈之子方始稱王相去幾數十年焉得渾而舉之曰韓魏齊趙哉又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秦惠王爲王張儀列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與本紀合以宣王十八据年表爲顯王四

十四而張儀相秦則秦惠文君十年也韓之稱王据
年表在韓宣惠王十年當顯王四十六年表于韓格
書君爲王又於燕格書君爲王蓋是年亦卽燕易王
十年也乃世家於燕易王十年書燕君爲王而韓世
家則於宣惠王十一年書君號爲王豈非誤歟蓋韓
燕二國稱王後秦惠王二年故楚世家於懷王四年
書秦惠王初稱王於懷王六年書燕韓君初稱王也
當是時諸侯皆稱王而趙武靈獨否令國人謂己曰
君此說載趙世家然趙世家謂五國相王在武靈王

八年今案周秦本紀及年表諸世家當顯王四十六年除趙武靈外已無不稱王者矣故通鑑綱目于顯王四十四書秦稱王又于顯王四十六書燕韓稱王與史記合夫顯王之四十六爲趙武靈三年非八年也或曰趙旣不肯稱王後又自稱主父何以史記及通鑑俱稱武靈王歟曰追書也且趙亦非終不稱王也案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戊午大朝于東宮立王子何以爲王是爲惠文王夫旣令其子爲王則武靈有不稱王者耶蓋在周赧王之世此則七國

稱王之次第也至若中山一國前則見滅于魏文侯
斯後又併滅于趙武靈雍而燕齊與國復眈眈焉有
蠶食之勢則是偷安旦夕猶恐不支而乃用張登之
謀以百乘之國與萬乘抗衡故大事記謂顯王四十
六燕韓中山皆稱王也嗚乎周自東遷以來降爲列
國沿及末流七雄竝起迨至王赧分治西周而幾人
稱帝幾人稱王真有十日竝出之象矣顧其餘之僭
竊相仍僂得僂失者則徐子誕稱王于穆王之時吳
壽夢稱王于簡王之時越句踐稱王于元王之時宋

稷稱王于慎靜王之時皆其彰彰在人

耳目

者也甚至

蕞爾之區如戎與巴蜀朝鮮

戎稱王見秦紀秦用由余謀伐戎王巴稱王見

水經注七國稱王巴亦王焉蜀稱王于成都路史謂在上古余案當亦在周末時以蜀會臣服于周助武王出師伐紂則是在周初必爲子男小國迨稱王于後而地大不治故司馬錯論伐之朝鮮侯準稱王見後書東夷傳

間亦僭號稱王於中原鼎沸之際殆所謂夜

郎自大草間竊發云爾嗚乎有徐偃以爲之倡是諸

侯無王之始又有宋偃以爲之殿是諸侯無王之終

而周之德已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矣嗚乎盛哉

四十七年

衡案是年爲秦惠文王後元三年秦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二年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三年張儀相魏則是會齧桑在前而張儀相魏在此年也乃張儀列傳則云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東還而免相相魏以相魏連敘于會齧桑之下誤也据年表顯王四十一秦惠文王十張儀相顯王四十六秦惠文王改元二相張儀與齊楚會齧桑顯王四十七秦惠文王三張儀免相相魏與秦紀合是張儀再相秦惠之時與齊楚會

在相魏前一年當紀年梁惠成王後元之十三年當
史記魏世家襄王之十二年故世家於襄王十二年
書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於十三年書張儀
相魏是也楚世家懷王六年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
會盟齧桑据年表顯王四十一爲楚懷王元年則懷
王六年實當顯王四十六年也與諸說合惟田完世
家書會齧桑事于齊湣王元年非是大事記謂宣王
在位二十九年則是湣王元年蓋卽宣王之二十年
也表亦誤書齊湣王元于顯王四十六年余爲合觀

諸說而四十六年之會齧桑不誤四十七年之張儀相魏則諸說皆誤也夫梁惠之時則曷嘗有相儀之事哉說見後

四十八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四十八年顯王崩子慎靜王定立

通鑑綱目四十八王崩子定立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七終